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4UT

合同编号：2025-SB-0321

项目名称：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麻醉科麻醉机4台采购项目

甲方：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乙方：贵州同越科医养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2025年07月23日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经协商达成以下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金额、供货时间：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供货时间
麻醉系统	Carestation 650 SE	通用 电气	无锡	4	台	570000.00	2280000.00	合同签订后7 个日历日内
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元整（小写）¥2280000.00元								

（注：以上空格不够用，可以另接）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乙方所提供产品（包括零部件）必须是全新产品，符合国家产品检测标准，且未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

三、交（提）货地点：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四、运输、安装、调试费及乙方安装、调试工作人员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废弃包装及安装后产生垃圾全部由乙方自行处理，不得留或扔在医院

五、验收方式：按设备实际要求进行（进口设备须提供报关及商检等相关文件，须质检等其它部门参与的，由供货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上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支付）设备手续齐全，外观型号与约定相符的，甲乙双方办理初步验收；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三个月后，双方办理最终验收。

六、配品及配件：详见招投标文件及装箱单，招投标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货款结算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三个月，双方办理最终验收并收到乙方提供发票后支付合同总金额30%，即人民币：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小写¥684000.00元）；壹年期满后使用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60%，即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整（小写¥1368000.00元）；叁年期满后使用正常支付合同总金额10%，即人民币：贰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228000.00元）。

八、售后服务：乙方对所售设备提供叁年的质保服务。乙方负责按承诺内容及期限对所售产品提供相应的维修、保修和包换服务。设备交付后，对非甲方人为原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按承诺由乙方

包换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不能调换，按不能交货处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除保质期叁年外，设备需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的，如由乙方负责维修及更换，具体维修费用、更换零部件费用不得高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九、违约责任：如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所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逾期交付货物货款日千分之一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达 30 天，视为乙方不能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合同未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之违约条款处罚。

十、合同经济纠纷的解决：因产品质量问题的争议，由黔东南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国家认可有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根据鉴定的结果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争议所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1、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另一方主张权利，或者因本合同项下的产品质量、产品侵权、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纠纷，由违约方（或者侵权方）承担争议解决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招标公司一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黔东南州第二人民医院） 单位地址：贵州省凯里市康复路3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人： 开户行：工行贵州凯里市北京路支行 帐号：2407050109024901655 电话：0855-3833066	乙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同越科医养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东新区路 63 号昱华金果园 1 号楼 5 单元 17 层 1 号[油榨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人：[Signature]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合支行 帐号：13440123670001515 电话：13985520132
---	--

签约地点：凯里市

签约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